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19〕3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保护我校发明创造专利权，推动我校发明创造的推广与应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并代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三条 各学院（部）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应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完成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本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本校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我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授权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成果权属有明确规定外，我校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我校所有；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我校或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和管理

第七条 任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专利法》规定。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八条 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发明人应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审批表》和技术交底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科技产业处。

第九条 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由科技产业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负责撰写专利申请的各种文件。专利申请提交代理公司后,发明人应参考代理人的建议及时修改完善,并提供相关材料和作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贸易、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均必须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

第十二条 本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须由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由科技产业处委托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国防专利的,由国防军工科研处和保密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往来的各种文件原

件，须交由科技产业处存档。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收到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登记的有关事宜，是职务发明的须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交由科技产业处存档。

第四章 专利实施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专利的转让和许可的实施，由科技产业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发明人所在的单位及发明人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十九条 专利的侵权等纠纷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处理，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诉讼活动。

第二十条 专利转让和许可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专利管理的费用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由科技产业处批准并提交的国内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代理公司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按时交纳申请费、公布费、实质审查费、印花税及3年年费；代理公司定期与学校结算以上费用，并根据代理情况和相关合同结算代理费；其余费用由发明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通过 PCT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可由学校先期资助等值于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及代理费用，其余费用由发明人自理。如果专利在国外获得授权，追加资助至 1 万元。

第二十三条 专利转让的收益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分配。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外观专利的相关费用由发明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授权专利的奖励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职务发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科发〔2011〕4号）即行废止。

